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43號

原告 林泰瑞
被告 全拓不動產有限公司
王淑貞
何沐鋁
陳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114年中小字第2443號裁定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4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仍未就如附表所示事項予以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

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一	被告全拓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二	被告王淑貞、何沐鋁、陳世和等3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被告3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資料。
三	提出與被告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被告收取仲介費、押租金之事證。
四	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4份。